

**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**  
**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独立审查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本次会议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本次拟聘任人员刘新泉先生与李泽彬先生的教育背景、任职经历、专业能力等符合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要求。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上述人员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我们同意聘任刘新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李泽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。

**独立董事：**

曾庆

赖小平

骆涛

2022 年 5 月 13 日